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建维资〔2026〕31号

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决定书

广东广海房地产开发公司东莞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开发建设的怡和园2号楼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02年3月8日，怡和园1#楼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02年6月11日，怡和园3#楼（居龙轩）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02年8月26日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1日实施，2008年11月28日修订前版本）第三十二条、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〈关于明确物业维修基金缴存有关问题的请示〉的答复》（国法秘农函〔2007〕371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、财政部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建房字〔2008〕47号）及《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住建规〔2025〕1号）第七条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建筑面积计算，你单位应交存怡和园（1#楼、2号楼、3#楼居龙轩）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3718499.20元。

我局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

《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东建维资〔2026〕31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和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1日实施，2008年11月28日修订前版本）第四十一条等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怡和园（1#楼、2号楼、3#楼居龙轩）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3718499.20元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8月28日

（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283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389062。）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缴交方式:

开发商登录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众服务平台(网址:
http://zjj.dg.gov.cn/DGSWXZJ_PublicWeb/) 进行账号注册后,
登录系统点击菜单栏“交款管理”,再点击“自定义交款”进
行操作(遇到操作问题可加入 QQ 群: 1054753958, 密码:
22240131 进行咨询)。打印批量交款通知书后,开发商可选定
通知书中任一专户管理银行交款。完成交款后,应提交银行的
交存凭证复印件、批量交存的业务单和分户清册到市住宅专项
维修资金中心核销。